2026年水利水务抢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ZP-C2026-0002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侯磊

联系电话：0512-65413508

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曹林佳

联系电话：13915538634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中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ZP-C2026-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详见采购文件

1.2 项目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1.3 项目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1786787.29元）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检测、检验、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

1.5 结算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鉴于供应商/承包人具备充足的资金周转能力，前期无需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标准完成项目，不因未收取预付款而主张任何抗辩或补偿。

（2）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定期支付；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审计结束（以审计报告为准）付至审计价的70%；余款审计后2年内定期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前（以审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验收

4.1 验收标准：根据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五、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验收，并按照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采购需求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8.24

签约地点：北京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8.24